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罚款催缴通知书

(东横沥) 应急催〔2024〕执法股-1 号

东莞市金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机关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出 (东横沥) 应急罚〔2024〕执法股-1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前将罚款缴至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因你（单位）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催告你（单位）履行以上决定，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有异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横沥镇沿江路发展中心五楼

联系人：刘敏轩

联系电话：076981011866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4 年 5 月 8 日